

嘉義市水資源回收中心

回收水申請紀錄表

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申請單位			
申請用途及性質			
取水日期		取用水量	
申請單位		電話	
聯絡人		手機	
備註： 1. 本中心回收水請勿使用於會直接接觸人體等用途。 2. 建議回收水使用範圍：工地揚塵抑止、澆灌、洗掃道路及清溝等之用途。 3. 取水期間水資源回收中心內之設備財產，請勿破壞，如遭破壞應予照價賠償。			

申請人簽名：

廠長：